

区纪委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

6月19日上午,区纪委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各级有关会议精神。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姜全文主持会议并讲话。

姜全文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思想深邃、内涵丰富、饱含深情,对推动新时代山东发展具有战略性、全局性、根本性、长期性指导意义。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 and 头等大事,深入学习、深刻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新时期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打牢思想基础。

想基础。

姜全文强调,要牢牢把握纪检监察工作稳中求进总基调,结合正在开展的“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大兴求真务实之风,转变作风、真抓实干,把各项工作、各个环节都严起来实起来,把“严”体现在监督执纪和审查调查工作的标准和要求上,把“实”体现在重点任务的推进上。要在精准上抓出特色,聚焦工作重点,创新方式方法,实现精准执纪监督、精准审查调查、精准审理、精准问责,以锲而不舍的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不断深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区纪委关于5起发生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通报

为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区纪委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严肃整治和查处了一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现将5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文登营镇沙里店村村委会主任费建亭不正确履行职责等问题。2012年,费建亭担任文登营镇沙里店村村委会主任期间,在未召开会议研究村委会办公室修缮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擅自将该工程承包给他人,引起群众不满,同时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区纪委给予费建亭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米山镇西下庄村村村委会主任鞠成礼不正确

履行职责问题。2015年,鞠成礼担任米山镇西下庄村村委会主任期间,在协助镇政府开展危房改造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将不符合条件的本村村民上报为危房改造户,并对该村民拥有的两套住房中未居住的一套旧房屋进行了改造,且在2017年全区危房改造自查自纠活动中仍未整改。区纪委给予鞠成礼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大水泊镇敬老院原院长于文章套取供养资金问题。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于文章担任大水泊镇敬老院院长期间,采取延迟上报死亡时间的方式,用已经死亡尚未注销的五保户的名义套取供养资金共计84500元,用于敬老院日

常支出。区纪委给予于文章同志党内警告处分,上述违纪款项已退回。

大水泊镇青石河村村委会主任王永泉私设账外账等问题。2006年至2017年,王永泉担任大水泊镇青石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期间,将该村自建楼房及车库销售款共计人民币1240.9983万元及苗木款、厂房租金、集资款等大量村集体收入,不按规定入村账,而是私设账外账,作为账外资金自行决定支出,且存在大量白条入账等问题。王永泉同时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区纪委给予王永泉开除党籍处分,大水泊镇人民政府责令王永泉辞职。

米山镇南郑格村村委会原主任于胜勇不正

确履行职责问题。2012年至2014年,于胜勇担任米山镇南郑格村村委会主任期间,在处理村河道、环境整治及集体土地出租等村务过程中,没有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村情不稳,集体收益不明。区纪委给予于胜勇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上述5起典型案例,虽然内容不同、形式不一,但实质上都是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问题,反映出当前农村少数党员干部法律意识淡薄,纪律观念不强,对党中央三令五申置若罔闻,对法纪毫无敬畏,不担当、不尽责,严重损害群众的切身利益,伤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破坏党和政府形象,必须依纪依法坚决惩治。

【漫话廉典】

父析子荷

画/丛亮滋



父析子荷是指父劈柴,子担柴,比喻子孙继承父辈的未竟之业。宋代三大家之一的马远父子便是如此。马远是宋光宗、宋宁宗两朝(1190—1224)画院待诏,马麟子承父业,且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擅画人物、山水、花鸟,用笔圆劲,轩昂洒落,其笔下的梅花细秀挺拔,冰肌玉骨,留下了《梅花图》等传世名作。

事业需要传承,家风也需要几代人共同的努力才能蔚然成风。家风正则民风淳,民风淳则社稷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中华民族历来讲究修身养性、家风传承和家国情怀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曾提出,领导干部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这则130字的消息

透露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最新进展!

“经党中央批准,根据党章党规和宪法、监察法有关规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设立派驻机构,名称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纪检监察组……”

6月20日的这则消息正文虽然仅130字,但内涵丰富,透露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最新进展。

落实党章、监察法要求的具体举措

消息第一句话介绍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设立派驻机构的规范名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纪检监察组”,取代了此前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纪检组”。这不仅是在字面上的变化,更是有着丰

富的内涵。

这是落实党章和监察法规定的必然要求。党章明确规定,“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同时,监察法从国家法律层面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国有企业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在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设立派驻纪检监察组,实现派驻机构全覆盖,正是落实党章和监察法要求的具体体现。

明确派驻纪检监察组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

在部门的关系

把握派驻机构与派出机关的关系,核心就是正确理解两个字:“派”和“驻”。

“派”,就是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出去,自然就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驻”,就是驻在中央一级的党和国家机关。

由此,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性质就非常明确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后者对前者负责,受派出机关直接领导。

而派驻机构和中央国家机关之间,则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党章第四十五条规定了党的纪律检查组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的支持”。

用好“两把尺子”

履行好两项职责

伴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新设立的派驻纪检监察组增加了监察职责。根据监察法第十一条对监委的职责定位,派驻机构的监察职责概括起来就是:监督、调查、处置。派驻纪检监察组同时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就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把监督作为第一职责,精准发现问题,精准处置问题,运用“四种形态”,切实把监察监督做深做细做实。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原标题为《实现监察全覆盖的重要一步》,作者程威



一周·廉语
夏至了云极,骄阳自此长。
碧芽换金衣,玉芝才闻芳。
抱龙载深情,昆崙担厚望。
海晏岂说远,河清映霞光。